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室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室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3月23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Z-采-S-202009287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室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42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室设	429000	/
		备采购项目		

5、采购需求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5 台,内置 Flash Memory,充气过程中完成测量;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10 台,记录盒内置导联检测系统,记录盒电池电量不足或者导联线脱落时,具有报警功能:动态心电加压记录器 2 台,显示屏同时显示心电波形≥2 道。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 202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 00 至 12: 00,下午 14: 00 至 17: 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vztc.cn:90/)。
-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 5、磋商文件费用的支付
- 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2 供应商在支付磋商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 23 日 09:00;
- 2、地 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廾启时间: 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 地 占.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1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米购文件中的甲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潛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防控要求

- 4.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 4.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 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 4.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 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 参加采购活动。
-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地 址。济源市沁园路中段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6620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系 人。 李女十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糸 人: 李女士

联系力式: U391-5593166 或 U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03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2	联系电话: 0391-6620137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391-5593166 或 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 com 邮 编: 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2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429000 元,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 , 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磋商文件费用后, 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在其确认无误后, 将本
	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
	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
	商承担。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费用的支付
	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
	账或汇款)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2 供应商在支付磋商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
12	招标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
	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磋商保证金:
	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
	转账或汇款)
13	缴纳金额: 人民币 <u>8000</u> 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1年 03月 23日 09:00 时前将磋商
	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指定银行及账户信息等,
	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3 项"。
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现场考察: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
	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03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1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开启时间: 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8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六项附件 2-1、2、3)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1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 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 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 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 证邮寄至: 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女 士 收,邮编: 459000,电话: 0391-5593166或 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 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 关服务。
 -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 2.1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室设备采购项目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服务。
- 2.2 服务: 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 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 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调试、验收、培训 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采购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5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
 - 2.6日期:指公历日。
-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或者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

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75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 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4、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 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 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 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 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 供货及调试方案
- (13) 其他
-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所投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4.4.2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 报价。
- 5. 4. 4. 3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4.4.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

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4.4.5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照抄、复制磋商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货物及服务的相关 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 6.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 6.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8000 元整
- 6.3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各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 09:00 时 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及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6. 4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 内注明所缴纳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即:YZ-采-S-202009287。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后,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会时以磋商保证金到账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6 保证金的退还
- 6.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6.6.2 退保证金的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 6.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 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8 采购人终止磋商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的费用,以 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
- 6.9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及时退还(无息)。
- 6.10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 该供应商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 6. 1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 7、6. 10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磋商有效期
-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 9.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 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0.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该件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03月23日09:00整。
-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 11.3、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2021年03月23日09:00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4.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2</u>人。
-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 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 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 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6、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如供应商投报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报总价 60%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推荐;以上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19.4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 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9.6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 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 理,且**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 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3、其他事项

-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退还成交供应商交的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4.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

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2.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 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 二楼

25.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供应商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任意一年)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核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的明末,是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负证的有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所理商的,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程等,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程等,是一个一个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文件份 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密 封、签署、盖 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不超过采购预算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地点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6.2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30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表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表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以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最后接商评审价。最后磋商评审价。最后磋商评审价。最后超为进行最后超为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符合磋商文件 要求的得满分40分,未加★项每有1项负 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加★项 每有1项负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技术部分(50分)		项扣3分,扣至10分为止,不作无效响应处理。每项技术参数偏离说明须附证明材料,并逐项标明其证明材料在磋商文件中的页码位置,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的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效的或找不到技术证明材料的一律按负偏离处理。(10-40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指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官	
	主要设备 先进性及 性能	方彩页)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 磋商文件中对投报产品的规格、型 号、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 楚、详尽、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 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报 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 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 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 合理的,由磋商小组在5-10分范围内打 分。(5-10分)	10分
综合部分(2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本公司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至少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2种设备),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0-2分)以上项目业绩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如无业绩合同原件或原件携带不全的均不得分。	2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供应商实	1、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效期,得2分;否则,不得分。(0-2分) 2、供应商所投产器械管理体系,不得疗器械管理体系,不是疗器械量管理不同,是2分;不得方器械量管理不同,是2分;不得分。(0-2分) 3、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的,得2分;不得分。(0-2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具的的,不得分。(0-2分) 2、性应为产品具的人类,在评标时以相应业业分产,在评标时以相应业业分产,在评标时以相应业业分产,不得分。 4、供应商具的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8分
	售后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计划的优劣进行打分。 1、根据各供应商服务体系的完善性、备品备件情况和服务技术力量的专业性在 0-2 分内打分; (0-2 分)	4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2、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检测、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维修安装队伍介绍等,磋商小组在0-2分内打分,缺项不得分;(0-2分)	
	环保、节能产品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0-1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分
	供货及调 试方案	供应商提供所投报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由磋商小组在0-3分内打分。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财务状况、 信用等级、企业资信相关证书、所投设 备的质量档次、品牌知名度、整体使用 性能、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证明文件 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 平、售后服务情况、响应文件的制作及 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内 容进行综合评价,在0-2分内打分。(0-2 分)	2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5 台
2	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10 台
3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器	2 台

二、技术参数

(一)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记录器:

- 1、记录数据:收缩压、舒张压、脉率;
- 2、记录媒介:内置 Flash Memory;
- ★3、测量方式: 充气过程中完成测量;
- 4、配置扇形袖带;
- 5、测量精度: ±3mmHg;
- 6、传输方式: 内置式, USB2.0;
- 7、记录器配置有液晶显示屏;
- 8、测量时间: 24 小时;
- 9、测量间期: 5分钟-2小时可调;
- 10、每组血压数据均需完整记录脉搏波;
- 11、自动测量失败后,记录器能自动进行补测;
- 12、记录具有自修复功能,保证记录器的可靠性;
- 13、安全保护:具有硬件过压保护、软件过压保护、超时过压保护、失电泄压保护功能;
- 14、记录器开始工作前,可对电池电压进行自动检测,当电压不足时进行相应报警与提示;
- 15、在记录过程中,对电池电压连续监测和直观显示。

分析系统。

- 1、脉搏波全程数据查看,并能编辑波形数据,重新自动计算收缩压、舒张压。
- 2、对于可疑异常的血压,可添加注解;

- 3、病历报告格式和内容能自定义:
- 4、诊断结论自动生成,并可由用户自由定义生成模式。

(二) 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动态心电记录盒技术要求:

- 1、导联方式:标准12导联。
- 2、记录盒内置导联检测系统,记录盒电池电量不足或者导联线脱落时,具有报警功能。
- 3、导联连接正常时,记录盒无需手动,可自动开始记录。
- 4、记录盒具备 10000Hz 采样率,可检测 1mV, 0.1ms 的起搏脉冲信号。
- 5、液晶屏显示,可查看导联连接状态。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要求:

- 1、具有精确的智能化算法,可根据数据特征自动调整分析策略,无需手动调整不应期时间,QRS 波宽度,灵敏度,主分析导联等分析参数,即可获得准确的分析结果。
- 2、房颤、房扑全自动分析:具有全程心电数据的 RR 间期时间散点图技术,一键自动分析房颤房扑,可准确定位并同一列表显示房颤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和房颤段平均心率。
- 3、具有 1 小时 Lorenzo 散点图技术及 24 小时 Lorenzo 散点图,散点图类型有 RR 散点图, NN 散点图, NS 散点图, NV 散点图, 差值散点图等。
- 4、在 Lorenzo 散点图逆向技术应用中,圈中一处散点后可放大显示该处散点图,方便操作者进行观察和编辑。
- 5、可自动挑选最快最慢心律,并自动插入图条,无需人工手动存图。
- 6、具有独立的起搏器自动分析工具,并以直方图加条图的方式显示,自动区分包括房性单腔、室性单腔、双腔、未分类等起搏钉类型,可手动标记感知过度、感知失败。
- 7、具有心率变异性(HRV)分析: HRV 频域、时域自动分析,可对全程、夜间及每小时的心搏进行 HRV 时域分析,并可自定义时间段进行分析。
- 8、具有心率震荡(HRT)、心率减速力(DC)、T波电交替(TWA)、QT离散度、心电向量图(VCG)、心室晚电位(VLP)、睡眠窒息(SAP)的自动分析功能。

(三)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器

- 1、三种工作模式:独立动态心电、独立动态血压、动态心电血压同步。
- 2、导联数: 12。
- 3、记录器配置液晶显示屏;
- 4、显示屏同时显示心电波形≥2道
- 5、记录器配置扇形袖带:
- 6、传输方式:内置式, USB2.0;
- 7、记录媒介: 内置嵌入式 Flash Memory;
- 8、电源: 2节 AA 碱性电池:
- 9、记录器功率: < 0.05W
- ★10、采用电极脱落自动检测切换技术,及自动隔离技术,保证 ECG 信号质量。
- 11、支持全通道全通道双采样起搏心电图检测,无需专用起搏通道。
- 12、起搏采样率: ≥30KHz.
- 13、记录器开始工作前,可对电池电压进行自动检测,当电压不足时进行相应报警及提示。
- 14、全程监测、显示和记录电池工作电压。
- 15、血压测量方式:振荡示波法(升压测量)。
- 16、气泵智能调速,确保测量过程稳定。
- 17、血压测量精度: ±3mmHg。
- 18、血压测量模式:自动测量和手动测量。
- 19、血压测量间期: 5分钟-2小时可调。
- 20、全程记录血压测量脉搏波图。
- 21、至少具有2个特殊片段设置。
- 22、独有的断点续记功能。

分析系统:

- 1、具有全过程 12 导联心电/起搏心电同步分析功能:
- 2、具有起搏心电及其起搏类型智能识别功能;无需设定即可辨认单腔、双腔、多腔的固定节律、自适应节律的起搏器;
- 3、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心率变异性(HRV)分析、ST段分析功能;
- 4、具有心率震荡分析、QT间期分析、T波交替分析、T波趋势分析功能;
- 5、具有房颤分析功能;
- 6、基于心电图的睡眠呼吸暂停分析;

- 7、支持基于图形(心电波形、栅状图、直方图、散点图)与数据联动功能的心电波形全程精确匹配与快速查找、编辑和统计;
- 8、血压脉搏波全程数据查看,并能编辑波形数据,重新自动计算收缩压、舒张压:
- 9、对于可疑异常的血压,可输出脉搏图并添加注解;
- 10、诊断结论自动生成,并可由用户自由定义生成模式;
- 11、病例报告与心电图、血压关联查看、数据联动。
- 注: 1、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拒绝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 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 (1) 验收方法: 全面验收
-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项目要求:

- 1、本次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429000 元,包含所投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
 -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最新、

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

- 3、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软件系统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成交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 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9、服务要求: 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 10、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11、支付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50%;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6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剩余合同总价的10%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自质保期满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 12、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2年。
- 13、在服务和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 14、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5、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 机构且机构健全。
- 1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7、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供应商接到院方通知 48 小时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与医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供应商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
 - 18、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 18.1 应在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18.2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便用环境要求。

第七部分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Y_	,大写	人民币			整	
	免费配送货	物:			,甲方7	不再另付任	王何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 <u>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u> 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 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费用。
-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4、验收标准:
 - 1) 验收方法: 全面验收
- 2)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3)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 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有封存 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 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 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 1、支付依据: 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支付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0%;验 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合同总价的 10%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自质保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

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2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 通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 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话:

第八部分 向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室设备采购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供应商承诺函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货及调试方案	
13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 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 原因。
-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500元。
- (8)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 责任。

- (9) 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Y元整,大写:元整
质保期	
交货期、地点	
磋商保证金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否□
其他声明	

备注: 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 4、结算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结算。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室设备采购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单 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符合价格 折扣产品	备注
	产品投标价总全额(大写):									

产品投标价总金额(大写):

备注:产品符合价格折扣的请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打√确定,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货物内容	技术参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 响应描述	响应情况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作出响应描述,编制本偏离表时不能将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部分中的技术参数"简单复制、 粘贴至"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响应描述"列(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五、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 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 4、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5、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注:《售后服务计划》内的质保期应与《最后磋商报价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1、2-2和2-3)
- 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任意一年)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 (1) 节能、环保等强制采购或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六、履约能力证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 生产商自身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同产品性能相关的专利证书、认证证书、 荣誉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 (4) 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5) 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6) 其他相关材料。

注: 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将相应的原件在磋商评审时提供给磋商小组审查,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后果的法律责任。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是身份证复印件		\neg
权代表居民身	份证 正面 复印件	
	E	

委托人(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	身份证 正面 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	身份证 反面 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	身份证 反而 复印件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 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八、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单位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室设备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投报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 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十、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仅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 彩页、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行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 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各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应将相应的原件提供给磋商小组审查,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函予以证明,如无法提供生产厂家有关原件,请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由此对最终评审结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注: 1、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3、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十二、供货及调试方案

十三、其他